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決議。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決議。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並配套發佈H股「全流通」申請材料目錄及審核關注要點，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有關不涉及變更或廢除本公司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權益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部份**」)。

原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H股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原條款內容

第二十條 2015年12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2191號文件核准，公司發行90,132,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6年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之部份行使額外發行163,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6年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7年，公司發行1,200,000股內資股；2019年，公司購回3,20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上述事項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8,820,05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26,2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4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22,620,05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9.60%。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條 2015年12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2191號文件核准，公司發行90,132,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5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6年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之部份行使額外發行163,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7年，公司發行1,200,000股內資股；2019年，公司購回3,20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上述事項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8,820,05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26,2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4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22,620,05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9.60%。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境外上市股份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原條款內容

第四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原條款內容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毋須蓋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原條款內容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制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修訂後條款內容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香港聯交所另有限制的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原條款內容

第四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四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均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五十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內容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原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日前20個營業日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日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之孰長者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原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6年或6年以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原條款內容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款內容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原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的，匯率應採用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日(包括當日)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一百七十七條……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

……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於股東大會等批准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第一百七十七條……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

……

原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原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有關涉及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益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份」）。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原條款內容

第九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第十七條所指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九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原條款內容

第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

原條款內容

第一百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本章所稱內資股均不包括境外上市股份。

除上文所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部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份須待股東及／或類別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若干修訂決議（「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程序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

原條款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H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修訂後條款內容

刪除，後續條文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條款內容

第三十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延期公告，說明延期的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九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延期公告，說明延期的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程序按照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

原條款內容

第八十六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除上文所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條文序號相應調整外，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修訂後條款內容

刪除，後續條文序號相應調整

第八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釋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 指 | 擬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份召開的本公司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股股東類別會議」 | 指 | 擬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份召開的本公司H 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
|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 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 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 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 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建議修訂公司 章程第一部分」 | 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 |
| 「建議修訂公司 章程第二部分」 | 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部份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份 |
| 「建議修訂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指 |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九條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公司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